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代謝症候群連結運動產業培育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9/04/20
制定單位	醫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代謝症候群連結運動產業培育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第二條 **設立目標及宗旨：**
因應未來運動醫療產業發展之需要，培育具備代謝症候群跨領域運動醫療人才，本學程以提供代謝症候群及運動營養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修畢生物化學課程，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修課成績通過後，有計畫投入代謝疾病相關領域及運動產業者，始可修讀本學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進行線上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進行資格審核後公佈申請核准名單。
- 第五條 **學程證明申請：**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學生須自本校醫學系網頁下載「學程證明申請書」，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交至醫學系生化科辦公室審核。審核通過者，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授與「代謝症候群連結運動產業培育微學程證明書」。
-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至少選修 6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學程指定業界研習時數 32 小時以上。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七條 **學程抵免說明：**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經學程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抵免。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11.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109.02.1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小組會議會議通過
109.04.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